**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如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加强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含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就该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经核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丽梅、蔡浩、李洁芝

2023年2月18日